**“绿色农资”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必然要求。生产、供应和使用对环境友好的“绿色”农业投入品，提高农业生产和农资利用效率，防控农业面源污染，提升为农服务水平，是供销合作社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发挥独

特优势和更大作用的重要内容。

近年来，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企业作为农资流通的主渠道，在做好高效、环保、新型农资产品供应服务、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还存在着经营模式不新、服务能力不强、同质化竞争严重等问题。为推进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企业加快由传统农资经销商向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商转型，更好地服务于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发〔2019〕1号文件关于“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农业节肥节药行动，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和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积极创新服务方式和手段，加快形成综合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提升为农服务能力的决策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高质量发展，推动生态循环型、资源节约型农业发展，从源头上改善生态环境，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着力加强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并发挥有效作用，促进传统农资流通企业向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商转型，提升服务绿色农业发展、增强绿色农资供应服务能力，进一步推动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适应农资流通格局变化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区域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的企业进行分类指导、有序推进。

——典型示范，逐步推广。总结、提炼先进地区、先进企业的优秀经验和模式并予以推广，坚持先易后难、先点后面，逐步形成可复制的经验，带动整体提升。

——龙头带动，联合发展。龙头骨干企业带动，推动跨区域、跨层级企业整合，形成系统整体优势，实现联合发展。

**二、主要目标**

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供应主渠道作用和遍布城乡的经营服务网络优势，大力推进农资产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基本形成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与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农资发展格局，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减量化、绿色化，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到2021年，努力实现以下目标任务：

**——系统农资绿色生产能力显著提升。**系统农资企业加快研发应用有机、绿色、生态肥料和高效、低毒、环保型农药，加快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及肥药组合套餐，提高优质高效、绿色环保农资产品的生产、供应和推广，促进农资精准投入、精细管理和高效利用。

**——系统肥药减量增效取得显著成效。**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增强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应用推广，力争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0%以上，全系统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较高水平，力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

**——系统农资企业经营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以终端用户需求为导向，以主体培育为抓手，着力发展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及联合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作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重要载体，提升绿色农资供给和使用的针对性和占比。

**——系统农资质量管理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依托“中国农资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系统农资企业逐步加大农资质量追溯、农资物联网建设力度，做到“产品可识别、状态可记录、信息可查询、去向可追踪”。

1. **重点工作**

**（一）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低毒低残留农药产业化。**以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为指导，鼓励系统农资企业建设智能配肥站、液体配肥中心、液体加肥站及配方肥生产线，加大有机肥、水溶肥、缓释肥、生物肥料等高效新型肥料推广应用，推进机械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加强技术研发、新产品推广和高效施肥技术模式推广，促进肥料供应结构优化、施肥方式转变和新肥新技术应用扩大，加快企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肥料利用率和耕地质量水平。加强低毒低残留农药及生物农药推广使用。鼓励系统农资企业，特别是大型农药流通企业，积极引进高效低毒农药新品，建设绿色生态农药应用研发中心，扩大绿色农药的使用范围及新品种、新剂型的开发和引进力度，研发、推广高效、低毒、水基化、环保型农药新剂型。发展专业化无人机飞防作业服务，推行统防统治、大包装农药，探索农药、农膜包装等废弃物的资源化回收和利用，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推进绿色环保农业发展。

**（二）推进农资流通企业经营模式创新。一是**强化网络建设和平台搭建。加强农资连锁配送网络体系建设，优化网络布局，推进网络终端化、服务一体化，建设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夯实为农服务的基础。**二是**延伸产业链、拓展价值链，增强服务能力。要主动顺应农业发展新形势，大胆探索现代农业发展路径，扩大服务范围，增强服务能力，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特色农业、品牌农业等生态循环农业。**三是**增强核心竞争力。要加强产品、理念和模式创新，开展核心产品体系建设、核心零售门店体系建设，增强直供服务、技术支持、托管服务能力。**四是**加强乡镇惠农生产服务中心建设。要优化服务中心职能，充分发挥其在土地流转、农村电商运营、农资商品供应、仓储物流配送、农产品购销、金融信息服务等功能，向多元化、专业化、综合服务方面发展壮大。

**（三）推进农资流通企业服务模式创新。一是**积极开展土地托管服务，大力参与现代农业种植，增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省、区、市农资企业牵头，组织上下游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围绕农资购销、植保联合作业、农机跨区作业等成立服务联盟，为农业生产提供综合配套、系列化解决方案。**二是**深化测土配方施肥和统防统治服务。依托新型经营主体和专业化服务组织，深入推进科学施肥、专业化防治和绿色防控，提升技术和服务水平。**三是**探索互助金融服务。要努力搭建涉农金融服务平台，探索新型农村互助信用融资模式，拓展金融支农服务。

**（四）推进“智慧农资”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推进农业生产智能服务体系建设。继续推动系统农资企业加大农资质量追溯、农资物联网建设力度，对于配方肥、高效低残留农药等符合绿色农资行动要求的产品，在农资物联网系统内予以标记和识别，并争取予以政策和项目倾斜。鼓励系统农资企业大力推广绿色农业投入品，引导各地逐渐摈弃高污染农资产品。

**（五）加快系统农资企业跨区域横向联合和跨层级纵向整合力度。**坚持合作经济属性，以增强企业发展活力、提升为农服务实力为根本，加强各层级社有企业间的产权、资本和业务联结，推动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要坚持市场化导向，加强系统内外跨区域、跨层次、跨行业联合合作，鼓励农资企业通过重组、并购、资本证券化等方式，提高企业自身实力和为农服务能力。要以投资、参股等利益联结为纽带，推动中国供销集团、各省级农资公司、部分重点市县农资公司、基层供销合作社等务实合作，通过股权转让、兼并重组、共同投资等多种方式，实现系统农资企业的资产、业务及经营渠道的有效整合，形成系统内上下贯通、布局合理、运转高效的经营网络和服务格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总社部署指导、省级社推进落实的工作机制，明确牵头责任单位和实施主体，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步骤，确定企业工作重点，适时开展调研指导，提供组织服务保障，做好监督考核，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大支持力度。**总社统筹中央财政相关支持资金，为“绿色农资”行动提供保障。各地供销合作社要加强与发改、财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商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将“绿色农资”行动纳入本地绿色兴农、乡村振兴战略中统筹考虑，积极争取相关政策和项目资金支持，努力创新支持方式，增加扶持力度。

**（三）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充分发挥中国农资流通协会等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引导农资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大行业自律、信息沟通、诉求反馈等工作。组织专业技能培训，引导企业规范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四）加快人才培养。**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科技教育资源优势，加强对绿色农资先进技术研究，加大对农资流通领域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增强从业人员对行业政策的理解把握，提高从业人员技术管理的实操水平。

**（五）做好经验推广。**总结提炼能复制、易推广的先进经验、先进模式，通过召开系统转型升级经验交流会、组织经营创新培训班和现场学习观摩等形式，在全系统广泛推广，推动整体经营管理水平提升。